

《西藏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保障自治区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与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针对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原则】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分区施策、分类防治、科技支撑、绿色防控。

第四条【体系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五条【队伍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落实农作物病虫害灾害防治责任制度，稳定基层植物保护机构队伍，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提升其专业

技术能力，保障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绿色高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业生产需要，组织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确定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指导工作的机构和技术人员，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工作。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放津贴补贴。

第六条【职能分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保护机构具体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工作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农药安全使用的指导、监督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科技、气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卫生、海关、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鼓励社会化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物资补助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动农作物病虫害的统防统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管理，并为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供技术培训、指导、服务、规范服务行为。

第八条【宣传和教育】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

其植保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或者采用发放资料、集中授课等形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帮助群众理解使用农药、诱虫灯等病虫害监测防治技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第九条【鼓励科技创新和表彰】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对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定、表彰奖励向业绩突出、考核优秀的基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人员倾斜。

第十条【监测网络建设和信息共享】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建设、管理、更新、维护。

第十一条【县（区）协作】 相邻县（区）应当强化联防联控，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共同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工作。

第十二条【监测点布局】 各县根据农作物种植结构、病虫害发生动态、耕地面积、气候条件的需要，科学设置农

作物病虫害监测点的分布。各县不论耕地面积大小，应当至少设置一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

第十三条【边境县专条】 边境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的外来病虫害的识别、监测、防治，适当增加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的设置。

边境县采用或引进新的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技术时，应当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边境县的各乡镇应当保证至少有一名专职技术人员从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边境县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在资金和物资保障上，做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防控技术标准制定】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科研部门应当根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需要，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病虫害发生种类、范围、危害程度、发生规律的调查与研究，加快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标准制定。

第十五条【防控技术及推广】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加快农业防治、生态控制、物理诱控、生物防治、化学诱杀、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应用，推广实施绿色防控，通过改善农田生态、优化耕作制度、加强田间管理、强化病虫害监测、推行统防统治等措施，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自然控害能力、农作物固有的免疫能力和病虫害防治能力，有效减少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第十六条【农药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采购农药

时，应当采购安全、高效、经济的农药。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对科学用药、安全用药及时进行田间指导。

第十七条【农药包装废弃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县、乡、村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明确管理责任。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费用由相应的农药生产者和经营者承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不明确的，处理费用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财政列支。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加大资金投入，给予补贴、优惠措施等，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活动。

第十八条【实验场所生物安全】 在自治区从事新发及入侵农作物病虫害科研活动的机构，其实验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应当参照《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相关规定进行报批、管理、报告、防控。

第十九条【植物检疫】 为了防止农作物病虫害传播蔓延，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本区域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不含进出境检疫），并及时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条【外来物种入侵协调机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宣传教育与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可能带来新的农作物病虫害风险的外来物种。

第二十一条【外来物种入侵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外来入侵病虫害的治理，应当采取选用抗病虫品种、种苗预处理、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措施，有效阻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第二十二条【应急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需要，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组织和调集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药剂、机械等物资。

发生农作物病虫害灾害时，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根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建议和有关情况，适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及时安排和调配控制、扑灭农作物病虫害灾害所需的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泄露国家秘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生效日】 本办法自 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